

# 华坪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24〕16号

## 华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丽财农〔2023〕129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07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420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80万元，以工代赈任务400万元。具体分配如下：县委组织部安排420万元、县乡村振兴局安排265万元、县人社局安排66万元、县教体局安排100万元、县民宗局安排380万元、中心镇安排455万元、荣将镇安排284万元、兴泉镇安排187万元、石龙坝镇安排184万元、新庄乡安排442万元、通达乡安排363万元、永兴乡安排616万元、船房乡安排145万元。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，资金性质：1116上级补助，资金来源：212一般性转移支付，项目分类：323

事业发展类，支出保障分类：805002 产业发展扶持，直达资金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，预算级次：中央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确定。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手续，同时登陆“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进行项目申报，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严格按照（丽财农〔2023〕129号）文件精神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《丽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丽财农〔2023〕129 号）
- 2.华坪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- 3.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---

华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